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化學實驗室使用規則

（一）化學分組實驗以每組 5~7 人為原則，每桌一組，設桌長一人，負責全桌之整潔、安全檢查及協助老師維持實驗室秩序。

（二）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、戴手套及配戴其他保護裝備(如護目鏡、口罩等)。

（三）實驗室為一嚴肅工作場所，實驗課應視同正課，在實驗中必須依據課本之規定及老師之指導，集中精神，小心操作，絕不可存心嬉戲，操作規定以外之實驗。

（四）各組於實驗前，應詳細閱讀本次實驗之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，如有疑難應立即請教老師，並妥為準備應用之文具紙張。

（五）領取藥品時，應特別注意藥瓶標籤上之藥名、濃度，不可取錯。

（六）配妥備用之藥液應儘量保持其純度，取用藥液時應以傾倒或用吸管吸取等正確方式為之。實驗過之藥液(品)應集中，遵從任課教師指導分類回收，再倒入準備室之廢液桶內，絕對不可隨意倒入水槽。

（七）水槽之漏孔(管)應保持暢通，廢棄之固體及會凝固之油脂等應遵從任課教師指導分類回收，不可丟入水槽。火柴棒應以清水冷卻降溫後，投入特備之廢棄火柴棒鐵盒中。

（八）凡屬各組共用之儀器如天秤、離心機等皆置於固定位置，不可任意搬動。

（九）實驗結束後，應將化學天秤歸零，玻璃儀器清洗乾淨，桌面擦乾，遵從任課教師指導恢復實驗前之狀況，經桌長檢查並向老師報告後如可離開。

（十）實驗課結束後，由服務股長確認教室日誌填寫完整。